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教育人員遺屬金及撫卹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因應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訂遺屬金及撫卹金相關規定，為避免因資料疏漏、補正影響辦理期程，爰增訂檢核作業，以提升各校資料報送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 二、申請案件相關人員之任職年資、公保年資及退撫基金繳費年資等，均請於複審前查明釐清，以避免延遲後續作業，影響遺族權益。
- 三、相關表件下載路徑：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業務專區/人事業務作業 SOP/退休資遣撫卹項下，請自行使用。
- 四、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各校遺屬金及撫卹金報府流程如下：

階段	辦理單位(人員)	應辦理事項
初審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校依申請案件分別檢附確認表 1 份。 (1) 遺族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案件確認表 (2) 撫卹案件確認表2. 請各校依各該確認表逐一審查資料內容，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如有更正請務必蓋章校對。3. 各校依本縣退撫種籽教師名冊選擇冊內鄰近之退撫種籽教師辦理複審。
複審	退撫種籽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退撫種籽教師辦理複審並核章，如有須補正處請於確認表複審欄註記。2. 各校將退撫種籽教師複審後之申請案件紙本資料報送縣府核定。
核定	縣府	核定申請案件。 ※ 各校辦理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彰化縣政府退撫種籽教師名冊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1	環保局	蘇水永主任
2	田尾鄉公所	施竣詔主任
3	線西鄉公所	柯秋慧主任
4	二水鄉公所	黃秀香主任
5	芳苑鄉公所	陳嘉慧主任
6	花壇鄉公所	唐友昭主任
7	埤頭國中	陳秀梅主任
8	鹿鳴國中	吳重仁主任
9	和群國中	李雅慧主任
10	彰安國中	何宜玲主任
11	大同國中	林靚宜主任
12	溪湖國中	洪惠鈴主任
13	二水國中	郭芳凱主任
14	草港國小	許金樹主任
15	靜修國小	張秀晏主任
16	僑信國小	李念穎主任
17	民生國小	許家榕主任
18	永靖國小	楊純枝主任
19	中正國小	黃子琳主任
20	成功高中	李孟珍組員